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100,395	170,769
其他收益	4	1,357	1,041
其他淨收入	4	(2,023)	1,987
		<u>99,729</u>	<u>173,797</u>
員工成本		31,838	38,434
佣金開支		37,562	69,9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0,455	9,283
其他營運開支		<u>37,230</u>	<u>34,847</u>
總營運開支		<u>117,085</u>	<u>152,556</u>
經營(虧損)/溢利		(17,356)	21,241
融資成本		<u>(1,516)</u>	<u>(8,4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72)	12,824
所得稅	5	<u>(896)</u>	<u>(2,6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9,768)	10,14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6	<u>8,834</u>	<u>30,21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934)</u>	<u>40,35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023)	40,357
少數股東權益		<u>89</u>	<u>2</u>
		<u>(10,934)</u>	<u>40,359</u>
本年度應付之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7	—	6,213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7	—	10,393
上一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	7	22	—
實物分派	7	<u>133,379</u>	<u>—</u>
		<u>133,401</u>	<u>16,60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2.64港仙)	9.7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a)	(4.74港仙)	2.45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u>2.10港仙</u>	<u>7.29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19	6,871
固定資產		7,752	19,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288
其他資產		3,600	3,89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12,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9
		<u>12,671</u>	<u>59,871</u>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397	5,602
可收回稅項		177	5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0,281	471,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188,130</u>	<u>374,184</u>
		<u>279,985</u>	<u>851,816</u>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4,768	454,810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	16,692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506	537
應付稅項		—	4,006
		<u>65,274</u>	<u>476,0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4,711</u>	<u>375,7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382</u>	<u>435,64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0
貸款票據	12	—	42,525
		<u>—</u>	<u>43,201</u>
<b>資產淨值</b>		<u>227,382</u>	<u>392,44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230	41,443
其他儲備		136,204	216,639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10,393
其他		48,948	123,631
		<u>227,382</u>	<u>392,10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b>227,382</b>	392,106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335</u>
<b>總權益</b>		<u><b>227,382</b></u>	<u><b>392,441</b></u>

附註：

## 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由於集團重組（誠如附註6所披露，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故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費用及佣金	68,706	118,934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	6,358	(570)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528	626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6,698	28,965
利息收入	7,990	20,751
包銷佣金	78	1,598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37	465
	<u>100,395</u>	<u>170,769</u>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1	59
其他收入	1,276	982
	<u>1,357</u>	<u>1,041</u>
<b>其他淨收入</b>		
滙兌淨(虧損)／收益	(239)	8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83	7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967)	479
	<u>(2,023)</u>	<u>1,987</u>
	<u>99,729</u>	<u>173,797</u>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7,282	80,01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3,666	7,070
— 黃金買賣	83,329	102,804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79,613	65,824
利息收入	24,028	37,372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u>1,827</u>	<u>1,908</u>
	<u>249,745</u>	<u>294,992</u>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	42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8
其他收入	<u>62</u>	<u>250</u>
	<u>178</u>	<u>808</u>
<b>其他淨收入</b>		
滙兌淨(虧損)/收益	(6,317)	6,00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7	1,64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1,099)	(3,908)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u>3,072</u>	<u>—</u>
	<u>(4,337)</u>	<u>3,738</u>
	<u>245,586</u>	<u>299,538</u>

##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香港 之櫃檯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間 交易抵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小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 之櫃檯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 之財務策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合約買賣/ 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間 交易抵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小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6,380	34,549	10,260	6,766	53	22,321	66	—	100,395	92,021	1,984	153,088	2,652	—	249,745	350,140
分部間營業額	—	23	—	600	—	—	15,206	(15,829)	—	1,014	—	148	7,586	(8,748)	—	—
總計	26,380	34,572	10,260	7,366	53	22,321	15,272	(15,829)	100,395	93,035	1,984	153,236	10,238	(8,748)	249,745	350,140
分部業績	(2,917)	651	(193)	(2,491)	(946)	(766)	(10,694)	—	(17,356)	18,124	(7,034)	8,755	(4,789)	—	15,056	(2,300)
經營(虧損)/溢利	(5)	(597)	(3)	(1)	—	(2)	(908)	—	(17,356)	—	—	(33)	(214)	—	15,056	(2,300)
融資成本	—	—	—	—	—	—	—	—	(1,516)	—	—	—	2,105	—	(247)	(1,763)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18,872)	—	—	—	—	—	14,809	(4,0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	(18,872)	—	—	—	—	—	16,914	(1,958)
所得稅	—	—	—	—	—	—	—	—	(896)	—	—	—	—	—	(8,080)	(8,9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	—	—	—	—	—	—	—	(19,768)	—	—	—	—	—	8,834	(10,9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89)	(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4,423	123,672	32,369	9,936	4,612	13,857	23,610	—	(19,768)	—	—	—	—	—	8,745	(11,023)
分部資產	—	—	—	—	—	—	—	—	292,479	—	—	—	—	—	—	292,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77	—	—	—	—	—	—	177
總資產	—	—	—	—	—	—	—	—	292,656	—	—	—	—	—	—	292,656
分部負債	970	43,856	9,876	300	65	6,175	4,032	—	65,274	—	—	—	—	—	—	65,2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	—
總負債	—	—	—	—	—	—	—	—	—	—	—	—	—	—	—	—
資本開支	191	275	144	53	105	64	1,174	—	2,006	128	—	2,586	22,467	—	25,181	27,187
折舊	1,793	479	94	224	38	209	597	—	3,434	591	493	1,843	607	—	3,534	6,968
已扣除減值虧損	—	282	—	255	—	103	—	—	640	104	—	552	399	—	1,035	1,675
其他非現金開支	(277)	5	—	—	—	3	(2)	—	(271)	—	—	1,004	(68)	—	936	665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92,748	85,288	283,770	387,791	2,006	5,305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483	3,807	284	17,312	—	126
大洋洲	3,344	77,576	—	140	—	—
瑞士	(850)	4,744	—	—	—	—
美國	—	3	—	—	—	—
英國	1,042	70	8,425	13,903	—	—
其他國家	628	(719)	—	909	—	—
	<u>100,395</u>	<u>170,769</u>	<u>292,479</u>	<u>420,055</u>	<u>2,006</u>	<u>5,431</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98,925	87,226	—	164,995	3,963	1,060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156,387	278,018	—	41,879	21,050	873
大洋洲	(680)	(76,690)	—	13,112	168	48
瑞士	3,882	(3,464)	—	89,314	—	38
美國	103	1,086	—	55,084	—	—
英國	94	1,729	—	73,296	—	—
其他國家	(8,966)	7,087	—	36,601	—	27
	<u>249,745</u>	<u>294,992</u>	<u>—</u>	<u>474,281</u>	<u>25,181</u>	<u>2,046</u>
	<u>350,140</u>	<u>465,761</u>	<u>292,479</u>	<u>894,336</u>	<u>27,187</u>	<u>7,477</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未分配資產			<u>177</u>	<u>1,499</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288		
未分配資產			—	564		
			<u>—</u>	<u>15,852</u>		
總資產			<u>292,656</u>	<u>911,687</u>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 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42	599	7,001	599	7,243
— 海外稅項	—	—	7,135	2,646	7,135	2,646
— 上一年度一次性減稅	(56)	—	(27)	—	(83)	—
— 上一年度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43	4	132	357	175	36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2)	2,436	245	385	173	2,821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929	—	—	—	929	—
— 稅率下調對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52	—	(4)	—	48	—
稅項開支	<u>896</u>	<u>2,682</u>	<u>8,080</u>	<u>10,389</u>	<u>8,976</u>	<u>13,071</u>

## 6.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 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為完成。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58,672,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

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9,745	294,992
其他收益	178	808
其他淨收入	(4,337)	3,738
	<u>245,586</u>	<u>299,538</u>
員工成本	47,941	50,052
佣金開支	121,252	156,5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755	7,349
其他營運開支	51,582	47,006
總營運開支	<u>230,530</u>	<u>260,924</u>
經營溢利	15,056	38,614
融資成本	(247)	(5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809</u>	<u>38,559</u>
	<u>2,105</u>	<u>2,047</u>
除稅前溢利	16,914	40,606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839)	(10,004)
— 遞延稅項	(241)	(385)
本期間／年度溢利	<u>8,834</u>	<u>30,217</u>

## 7. 股息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	—	6,213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	10,393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仙)	22	—
實物分派	<u>133,379</u>	<u>—</u>
	<u>133,401</u>	<u>16,606</u>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盈利	(19,768)	10,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u>8,745</u>	<u>30,2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11,023)</u>	<u>40,357</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數目</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17,335,626</u>	<u>414,173,8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7.29港仙)，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8,7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30,215,000港元)及上文詳載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8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947,100股計算，此乃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下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85,415	453,726
其他應收款項	<u>4,866</u>	<u>17,790</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90,281</b></u>	<u><b>471,516</b></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85,091	447,349
30至60日	183	121
超過60日	<u>141</u>	<u>6,256</u>
	<u><b>85,415</b></u>	<u><b>453,726</b></u>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經參考行業慣例後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12</u>	<u>422</u>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6,335	15,706
— 一般賬戶	<u>171,783</u>	<u>358,056</u>
	<u><b>188,118</b></u>	<u><b>373,762</b></u>
	<u><b>188,130</b></u>	<u><b>374,184</b></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71,783	266,755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35	99,793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u>—</u>	<u>7,214</u>
	<u><b>188,118</b></u>	<u><b>373,762</b></u>

##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768</u>	<u>454,81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 12. 貸款票據

去年，本公司向若干海外及專業投資者發行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於有關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並按本金之8.5%年利率計息。所有貸款票據已於年內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Sinoday及銀建將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可完成。待批准及付諸實行後，集團重組之結果將為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專注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保留業務」）；
- (ii) 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PL集團」）將從事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業務；及
- (iii) 股東將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控股股東改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名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 整體回顧

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保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及期貨買賣、槓桿式外匯買賣、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保留集團的總收入達9,9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38億港元)。保留集團應佔虧損為1,9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10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1,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40萬港元)。每股虧損為2.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9.7港仙)。就保留集團而言，每股虧損為4.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維持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4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20萬港元)。

## 槓桿式外匯買賣

保留集團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營業額為2,6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萬港元)。然而，槓桿式外匯買賣亦錄得分部虧損達2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10萬港元)。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2,900萬港元大幅下降至1,670萬港元，跌幅為42%，乃由於低交易量所致。受金融海嘯影響，部份貨幣如澳元及英鎊兌美元急挫。因此，蒙受損失之投資者對市場之態度變得更加保守。此外，外匯累計期權虧損之廣泛報導進一步削弱投資者信心。

## 證券買賣

相對二零零七年熾熱的氣氛，二零零八年香港的股票市場冷卻下來，尤其是於下半年金融海嘯爆發後。本年度第三季及最後一季的首次招股活動寥寥可數。在迷你債券事件、累計期權虧損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後，投資者紛紛撤離股票市場。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低見11,016點。相比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錄得31,638點歷史高位，恒生指數跌幅超過65.2%。更重要的是，市場成交由二零零七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877.81億跌至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515.57億。

在如此艱難時期，我們致力取得營業額3,4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280萬港元)。此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前之溢利為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萬港元)。計及融資成本後，此分部處於收支平衡狀態。

## 商品及期貨買賣

下半年之商品及期貨買賣業務錄得顯著減少。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03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萬港元)，但其中6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70萬港元)乃於上半年錄得。於上半年，跡象顯示二零零八年之市場前景可觀。但下半年當大部份商品(尤其是熱門項目如原油、礦產及農產品)之價格下跌後，經濟情況轉差。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2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二零零七年之首次招股熱潮並未於本年度重現。年內(尤其第三季)之首次招股數目下挫，業務幾乎停頓。然而，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成功保薦一次於主板的首次招股。收入倚重財務顧問工作之顧問費用。此分部錄得營業額6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40萬港元)。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2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97萬港元)。儘管目前之疲弱市況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但我們有信心，此分部之業務可於將來改善。中國將成為企業融資市場之動力。鑑於控股股東於中國有強勁網絡，本集團對未來之新業務機會感到樂觀。

##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之資產管理業務暫無業務。由於持有大部份單位數目之投資者贖回投資，故本集團管理之股票基金於年內清盤。於贖回後，基金規模縮減至難以有效地營運。本集團在別無選擇之下將餘下單位清盤。營業額僅為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0萬港元)。本集團現正發掘和分析新業務機遇，期盼返回正常業務軌道。

## 財務策劃／保險經紀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個人財務顧問和財務策劃業務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迷你債券及累計期權危機，零售投資者對個人財務產品興趣全失。相信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重新建立投資者信心。因此，下半年之營業額有所下跌。全年營業額為2,23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820萬港元)，錄得虧損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儘管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為節省利息成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贖回全部定息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維持於49.9%。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動作好準備。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428.9%(二零零七年：178.9%)。

## 匯率波動風險

作為在外匯市場交投活躍之參與者，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並訂立成交量及虧損限制，以應付因業務交易引發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資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以及其執行情況，以配合市況及交易量。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當中港元與美元掛鈎。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市場因經濟不景而放緩，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更具效益之成本裝備其團隊。然而，本集團繼續向合適之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條款。各級員工可享用之附帶福利包括醫療津貼、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及免費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設有獎勵計劃鼓勵表現優秀之員工。客戶主任獲發與表現相稱之佣金。

## 或然負債

### (i)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有一些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根據該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 (ii) 已發行金融擔保

(a)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之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6,678,805港元)。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2,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c)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

## 未來展望

美國若干主要財務機構相繼出現問題造成深遠之影響，打擊主要經濟體系之投資者信心。市場活動大幅減少，不論零售、企業及機構市場均出現大幅倒退。若干主要經濟體系預期來年會錄得經濟負增長。中國是唯一一個領先國家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良好經濟增長。據總理所述，中央政府之目標為維持二零零九年之年經濟增長於8%。於集團重組後，控股股東改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該公司之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國信達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不同金融行業層面上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管理層將利用其與中國信達之關係以期提供合適之金融服務滿足其客戶所需。管理層亦正發掘內地之新業務機遇。於成本方面，管理層採取保守策略，以將營運開支減至最低。儘管目前經濟狀況困難，但本集團有信心可在將來提升其股東價值。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25港元)。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佈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旨在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

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詳述之偏差除外，並已附帶考慮原因。

### 守則條文A.2.1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於集團重組前，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當時之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夠維持穩健及具效益之領導，確保具有高效率之決策過程，對本集團有所裨益。當時之董事會負責維持權力之平衡。日常業務則授權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當時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於董事會重組架構後，陳孝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趙紅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http://www.cinda.com.hk>